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伟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关联监事郑陈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